

资 讯 简 报



二零一六年十月

目 录

协会讯息.....	3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促进北京新兴金融聚集区形成.....	3
租赁大咖聚鸟巢 创新发展凝共识.....	5
张巨光会长应邀出席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典礼.....	10
第十一期非盈利融资租赁从业人员系列培训成功举办.....	11
政策法规.....	13
商务部等部门发布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和备案办法.....	13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行业资讯.....	40
新兴金融聚集区耀动京津冀——顺义区参展第十二届北京金博会侧记.....	40
文化租赁开启融资新渠道.....	44
热点关注.....	45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于年底正式启用.....	45
征信系统对融资租赁企业的影响分析.....	47

协会官方网站: www.bjzl.org.cn

协会邮箱: bjzl2002@sina.com

协会联系人: 张雪飞常务副秘书长、王铮先生

协会电话: 010-63463231、67150700



协会讯息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促进北京新兴金融聚集区形成

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办，北京市顺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管理委员会承办，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等协办的“打造新平台建设北京新兴金融聚集区 首都产业金融中心环境推介暨项目签约仪式”于2016年10月27日在北京展览馆召开的“2016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暨北京国际金融投资理财博览会”举行。

会议由顺义区委常委、副区长霍光峰主持。



顺义区委副书记、区长、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高朋、



北京市金融局副局长郝硕博分别致辞，



顺义区金融办主任周继武推介了北京新兴金融聚集区三个平台发展情况。最后，数个项目进行了签约。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会长张巨光、常务副秘书长张雪飞、银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郭小军、总经理张亮、金鼎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殷汝鹏及霍晨阳、世欣合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建轩及张芳、德海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伯金及孟建军出席了会议。

租赁大咖聚鸟巢 创新发展凝共识



由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主办、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总经理沙龙（第三期）”于2016年10月14日在北京鸟巢成功举办。



本次总经理沙龙聚集了融资租赁企业家、银行家、著名律师。

大家围绕着将要实施的新的国际会计准则要求经营性租赁资产“入表”后，会给融资租赁企业带来哪些影响，融资租赁企业如何应对；文化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创新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PPP 项目操作模式及应对策略等问题亮明观点、畅所欲言、分享经验、共谋发展。现场气氛热烈，交流效果显著。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张巨光会长首先代表全体沙龙参与者向为此次沙龙提供大气磅礴的鸟巢作为活动地点的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费颖总经理代表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参加此次沙龙活动的各位领导表示热烈的欢迎之后，向各位领导介绍了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的成绩并与大家分享了相关经验。



原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民普惠（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子卿从银行家的角度谈了融资租赁企业如何与银行合作的体会并给出指导意见。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乔卫兵认为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发展需要拓宽思路、加强创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蓝陶勇就文化无形资产融资租赁创新有关问题与大家分享了经验。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文龙就 PPP 项目提出问题，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诸永春、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薛君、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穆仁辉等结合自身的实践与沙龙与会者分享了体会。汇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稚萍针对将要实施的新的国际会计准则要求将经营性租赁资产记入“表内”后，对融资租赁企业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何融峰就如何向中小微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谈了自己的经验。首次参加总经理沙龙活动的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振、丰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人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杜跃熙、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晏宗敏分别介绍了自己的企业并

参与讨论。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石山最后就融资租赁企业成功经营数年后遇到“天花板”，企业如何突破，谈了自己的看法，并就资产配置和业务再造问题谈了自己的经验。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承办 2017 年首次总经理沙龙。期待下一次再相聚！



参加本次总经理沙龙活动的领导如下：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会长张巨光、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费颖、中国光大银行原副行长、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国民普惠（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子卿、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石山、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薛君、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乔卫兵、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蓝陶勇、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侯凯、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文龙、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何融峰、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杜跃熙、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振、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诸永春、丰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人凤、通和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冬、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穆仁辉、金鼎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宝伟、北京中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王邦志、世欣合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于同文、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晏宗敏、上海络优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尚喜生、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万辉、北京平强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杰、汇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稚萍、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秘书长王梅、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张雪飞。

张巨光会长应邀出席

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业典礼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会长张巨光应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席了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开业典礼。

徐州恒鑫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是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由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的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恒鑫金融租赁是全国首家以清洁能源企业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卓越的绿色金融租赁公司”，以“助推绿色产业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企业使命，以“价值引领、竞争驱动、协同一家”为核心价值观，坚持“产租结合、以租促产、产租联动、跨越发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专业化的金融租赁公司。

第十一期非盈利融资租赁从业人员系列培训成功举办



由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主办的第十一期非盈利融资租赁从业人员系列培训于2016年10月27日在北京成功举办。共有120多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中国光大银行原副行长、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国民普惠（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子卿



以及国民普惠（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施昌军担任了本次培训讲师。

李子卿行长丰富的阅历、成熟的管理经验、深入浅出的讲解有关银行与融资租赁企业合作中的种种问题及解决方案，切中了企业需求，并通过互动解答现场问题，收到了很好的培训效果。

政策法规

商务部等部门发布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和备案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6 年 10 月 8 日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商务部第 8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高虎城

2016 年 10 月 8 日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当依照本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申报承诺书，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妥善保存与已提交备案信息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取得企业名

称预核准后，应由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下简称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前，或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设立备案手续。

第六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四）合并、分立、终止；

（五）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六）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七）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

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手续，需通过综合管理系统上传提交以下文件：

- （一）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 （二）外商投资企业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
- （三）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
- （五）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
- （六）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在营业执照签发前已提交备案信息的，如投资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30 日内向备案机构就变化情况履行变更备案手续。

第九条 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第十条 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变更事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

理措施的，应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线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后，备案机构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按有关规定办理，并通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备案机构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形式上不完整、不准确，或需要其对经营范围作出进一步说明的，应一次性在线告知其在15个工作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提交补充信息的时间不计入备案机构的备案时限。如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在15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信息，备案机构将在线告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完成备案。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就同一设立或变更事项另行提出备案申请，已实施该设立或变更事项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另行提出。

备案机构应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在综合管理系统中查询备案结果信息。

第十二条 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第十三条 备案机构出具的《备案回执》载明如下内容：

- （一）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已提交设立或变更备案申报材料，且符合形式要求；
- （二）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事项；
- （三）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事项属于备案范围；
- （四）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与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编号等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结果由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进行必要的检查。

第十七条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及时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或曾有备案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 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 (二)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所填报的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三) 是否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 (四) 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 (五) 是否存在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
- (六)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
- (七) 是否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条 检查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诚信状况的信息，应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其中，对于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备案不实，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或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将相关诚信信息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商务部与相关部门共享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诚信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前二款公示或者共享的诚信信息不得含有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可以查询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中的自身诚信信息，如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对于违反本办法而产生的不诚信记录，在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3年内未再发生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商务主管部门应移除

该不诚信记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商务主管部门已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未完成审批且属于备案范围的，审批程序终止，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

应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反垄断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机构在办理备案手续或监督检查时认为该外商投资事项可能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而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未向商务部提出国家安全审查申请的，备案机构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向商务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商务部。

第三十二条 投资类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对香港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对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按照《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于本办法生效前发布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三章和第四章，对本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同时废止。

转自：商务部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财金[2016]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为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规范财政部门履职行为，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现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6年9月24日

附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财政管理，明确财政部门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工作要求，规范财政部门履职行为，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各类PPP项目。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等各类公共资产和资源与社会资本开展平等互惠的 PPP 项目合作，切实履行项目识别论证、政府采购、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信息披露与监督检查等职责，保证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第二章 项目识别论证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项目前期的识别论证工作。

政府发起 PPP 项目的，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社会资本发起 PPP 项目的，应当由社会资本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社会资本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第五条 新建、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依据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论证文件编制；存量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依据还应包括存量公共资产建设、运营维护的历史资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风险分配框架、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等内容。

第六条 项目实施机构可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受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独立、客观、科学地进行项目评价、论证，并对报告内容负责。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共

同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物有所值评价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后重新提请本级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条 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组织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统筹本级全部已实施和拟实施 PPP 项目的各年度支出责任，并综合考虑行业均衡性和 PPP 项目开发计划后，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本地区 PPP 项目开发目录，将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纳入 PPP 项目开发目录管理。

第三章 项目政府采购管理

第十条 对于纳入 PPP 项目开发目录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结果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优先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充分竞争。根据项目需求必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建设运营需求，综合考虑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合理设置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保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平等参与。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社会资本竞争者的技术方案、商务报价、融资能力等因素合理设置采购评审标准，确保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和质量效益提升。

第十四条 参加采购评审的社会资本所提出的技术方案内容最终被全部或部分采纳，但经采购未中选的，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前期投入成本予以合理补偿。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服务和监督管理，依托政府采购平台和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开 PPP 项目采购信息，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结果、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情况及评审结果等，确保采购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

第十六条 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前，项目实施机构应将 PPP 项目合同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法制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PPP 项目合同审核时，应当对照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采购文件，检查合同内容是否发生实质性变更，并重点审核合同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一）合同应当根据实施方案中的风险分配方案，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双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并确保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风险实现了有效转移；

（二）合同应当约定项目具体产出标准和绩效考核指标，明确项目付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三）合同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核算范围和成本变动因素，设定项目基准成本；

（四）合同应当根据项目基准成本和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参照工程竣工决算合理测算确定项目的补贴或收费定价基准。项目收入基准以外的运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五）合同应当合理约定项目补贴或收费定价的调整周期、条件和程序，作

为项目合作期限内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执行补贴或收费定价调整的依据。

第四章 项目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第十九条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 PPP 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报 PPP 项目收支预算:

(一) 收支测算。每年 7 月底之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当年 PPP 项目合同约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测算下一年度应纳入预算的 PPP 项目收支数额。

(二) 支出编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将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 PPP 项目支出责任,按照相关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列入支出预算。

(三) 收入编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政府在 PPP 项目中获得的收入列入预算。

(四) 报送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包括所有 PPP 项目全部收支在内的预算,按照统一的时间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 PPP 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充分考虑绩效评价、价格调整等因素,合理确定预算金额。

第二十二条 PPP 项目中的政府收入,包括政府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取得的资产权益转让、特许经营权转让、股息、超额收益分成、社会资本违约赔偿和保险索赔等收入,以及上级财政拨付的 PPP 专项奖

补资金收入等。

第二十三条 PPP 项目中的政府支出，包括政府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需要从财政资金中安排的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配套投入、风险承担，以及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安排的 PPP 专项奖补资金支出。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各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监测工作。每年一季度前，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要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PPP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相匹配，开展中期绩效评估，最终促进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社会资本方违反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导致项目运行状况恶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供给的，本级人民政府有权指定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机构临时接管项目，直至项目恢复正常经营或提前终止。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对于绩效评价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及时足额安排相关支出。

对于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或补贴支出。

第五章 项目资产负债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 PPP 项目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督促项目实施机构建立 PPP 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政府在 PPP 项目中通过存量国有资产或股权作价入股、现金出资入股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形成的资产，应作为国有资产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反映和管理。

第三十条 存量 PPP 项目中涉及存量国有资产、股权转让的，应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依法进行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一条 PPP 项目中涉及特许经营权授予或转让的，应由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特许经营权未来带来的收入状况，参照市场同类标准，通过竞争性程序确定特许经营权的价值，以合理价值折价入股、授予或转让。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确定项目公司资产权属。对于归属项目公司的资产及权益的所有权和收益权，经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可以依法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进行结构化融资，但应及时在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上公示。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运营期后，社会资本方可以通过结构性融资实现部分或全部退出，但影响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务持续稳定提供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资产移交工作。

项目合作期满移交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共同做好移交工作，确保移交过渡期内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供给。项目合同期满前，项目实施机

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和登记入账，项目资产不符合合同约定移交标准的，社会资本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项目因故提前终止的，除履行上述移交工作外，如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给予社会资本相应补偿，并妥善处置项目公司存续债务，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如因社会资本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社会资本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 PPP 项目债务的监控。PPP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负债，属于项目公司的债务，由项目公司独立承担偿付义务。项目期满移交时，项目公司的债务不得移交给政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 PPP 项目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项目运行质量，严禁以 PPP 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核，确保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领域，并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前期论证审查程序。项目实施不得采用建设-移交方式。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规范运作，不得在股东协议中约定由政府股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社会资本方股东的股权进行回购安排。

财政部门应根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果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严格管控和执行项目支付责任，不得将当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代替 PPP 项目中长期的支付责任，规避 PPP 项目相关评价论证程序。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托 PPP 综合信息平台，建立 PPP 项目库，

做好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准备、采购和建设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PPP 项目的基础信息和项目采购信息，采购文件，采购成交结果，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项目合同文本，开工及竣工投运日期，政府移交日期等。项目运营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PPP 项目的成本监测和绩效评价结果等。

财政部门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本级 PPP 项目目录、本级人大批准的政府对 PPP 项目的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对 PPP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加强全程监督管理，重点关注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 PPP 项目的，依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转自：财政部官网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6〕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30日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积极防范与处置互联网金融风险，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首都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扭转互联网金融某些业态偏离正确创新方向的局面，遏制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高发频发势头；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和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特点的全覆盖监管长效机制，认真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首都社会稳定，促进互联网金融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工作原则

规范发展，打击非法。明确互联网金融各种业态合法与非法、合规与违规的

边界，守好法律和风险底线。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

明确责任，强化协同。按照《通知》及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分工要求，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保监局和市金融局牵头负责本市专项整治工作，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集中力量对当前互联网金融主要风险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整治。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和跨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分类施策，有效化解。针对互联网金融不同风险领域，明确工作重点，分类开展整治。根据违法违规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程度区别对待，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特别要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

建立机制，边整边改。在专项整治过程中，既要加强风险防范化解，有效震慑违法违规行为；又要及时总结经验，摸索规律，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改变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缺门槛、缺规则、缺监管”的状态，实现首都互联网金融监管和风险管控全覆盖。

二、整治工作重点

根据《通知》及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分领域专项整治方案，本市专项整治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一）P2P 网络借贷

1. P2P 网络借贷平台应守住法律底线和政策红线，严格按照信息中介性质开展业务，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非法集资，不得自融自保、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期限错配、期限拆分、虚假宣传、虚构标的，不得通过虚构、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式误导出借人，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不得从事线下营销。

2. P2P 网络借贷平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要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选择符合条件

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

3.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等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不得利用 P2P 网络借贷平台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不得违规开展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的企业应遵守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金融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互联网“众筹买房”等行为，严禁各类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业务等。

(二) 股权众筹业务

1. 股权众筹平台不得发布虚假标的，不得自筹，不得“明股实债”或变相乱集资，应强化对融资者、股权众筹平台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权益保护要求，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和误导性宣传。

2. 股权众筹平台及平台上的融资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

3. 股权众筹平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

4. 股权众筹平台应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

5. 股权众筹平台上的融资者不得欺诈发行股票等金融产品。

6.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等不得以“股权众筹”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不得利用股权众筹平台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通过互联网开展“众筹买房”业务等。

7.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应严格依法开展相关业务。

8. 股权众筹平台以“股权众筹”名义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变相乱集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通过分拆、分期或与资产管理计划嵌套等方式变相增加投资者数量。

(三) 互联网保险

1. 保险公司应通过建立“防火墙”制度等方式，加强对所属电子商务公司等非保险类子公司的管理。

2. 互联网高现金价值业务。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不得进行不实陈述、片面或夸大宣传过往业绩，不得违规使用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等误导性描述。加强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监管，排查万能型人身保险产品相关风险，加大互联网高现价业务查处力度。

3. 保险机构互联网跨界业务。保险公司不得与无经营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开展业务，不得与涉嫌违规开展增信服务、自设资金池以及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贷平台开展合作，在经营互联网信贷平台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中应加强风险控制和内部管理。

4. 互联网保险业务。非持牌机构不得违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互联网企业不得依托互联网开展保险业务。不得通过互联网利用、假借保险公司名义或信用进行非法集资。保险机构不得通过互联网跨界金融活动实现监管套利。互联网保险机构应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保护客户资金安全。

(四) 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

1. 互联网企业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不得依托互联网开展相应业务，开展业务的实质应符合取得的业务资质。互联网企业和传统金融企业平等竞争，行为规则和监管要求保持一致。采取“穿透式”监管办法，根据业务实质认定业务属性。

2. 互联网企业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将私募发行的多类金融产品通过打包、拆分等形式向公众出售。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本质属性执行相应的监管规定。销售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标准，披露信息和提示风险，不得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

3. 金融机构不得依托互联网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嵌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避监管要求。应综合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等全流程信息，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透过表面判定业务本质属性、应遵循的行为规则以及相对应的

监管职责和监管要求。

4. 同一集团内取得多项金融业务资质的，不得违反关联交易等相关业务规范。按照与传统金融企业一致的监管规则，要求集团建立“防火墙”制度，遵循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规定，切实防范风险交叉传染。

(五) 第三方支付业务

1.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或借用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账户应统一开立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不向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计付利息，防止支付机构以“吃利差”为主要盈利模式；理顺支付机构业务发展激励机制，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回归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

2.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连接多家银行系统，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支付业务应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

3. 开展支付业务的机构应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资质，不得无证经营支付业务，包括无证发行多用途预付卡、无证开展银行卡收单、无证开展网络支付等业务。

(六) 互联网金融广告与信息

互联网金融广告与信息发布等宣传行为应依法合规、真实准确，不得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不当宣传。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的从业机构，不得对金融产品、金融业务或公司形象进行宣传。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宣传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有关部门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不得进行误导性、虚假违法宣传。

三、加强综合整治，切实提高效果

(一) 严格准入管理。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监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从事金融活动的，由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予以认定和查处，情节严重的，予以取缔。工商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非金融机构以及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投资”“资本”“融资租赁”“非融资性”等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工商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工商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协调沟通，及时发现识别企业擅自从事金融活动的风险，视情采取整治措施。

暂停核准包含“投资”“资产”“资本”“控股”“基金”“财富管理”“融资租赁”“非融资性担保”等字样的企业和个体户名称；暂停登记“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融资租赁”“非融资性担保”等投资类经营项目。同时，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有关表述的企业申请迁入本市且未经批准的，暂停办理工商登记。

(二)强化资金监测。加强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资金账户及跨行清算的集中管理，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的资金账户、股东身份、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严格要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存管银行要加强对相关资金账户的监督。在整治过程中，特别要做好对客户资金的保护工作。

(三)建立有奖举报制度。针对互联网金融违法违规活动隐蔽性强的特点，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对提供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鼓励和引导群众通过12345(市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打非随手拍等多种方式举报，为整治工作提供线索。同时，加强失信、投诉和举报信息共享。

(四)整治不正当竞争。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向客户提供显失合理的超高回报率以及变相补贴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清理规范。高风险高收益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不得以显性或隐性方式，通过自有资金补贴、交叉补贴或使用其他客户资金向客户提供高回报金融产品。发挥行业协会、社会智库及典型企业作用，组织建立专家评审委员

会，商相关部门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评估认定，并将结果移交相关部门作为惩处依据。

(五)加大技术支持。利用互联网思维做好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建立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系统，充分发挥打击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作用，通过网上巡查、网站对接、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排查摸清互联网金融总体情况，加强数据采集和舆情分析，及时预警风险，提供互联网金融平台安全防护服务。

(六)加强风险教育。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开展防范和处置互联网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舆情监测，强化舆论引导，引导投资人合理合法反映诉求，切实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

(七)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支持北京网贷行业协会、中关村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自律规则，完善惩戒机制，开展风险教育，督促会员机构加强产品登记、信息披露和资金托管；建立行业数据统计分析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加强风险监控，形成依法依规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对互联网金融领域全覆盖的监管长效机制。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一)成立市级领导机构

按照《通知》关于“部门统筹、属地组织、条块结合、共同负责”的要求，成立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金融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保监局、市维稳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工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首都综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审计局、市社会办、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信访办、市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和各区人民政府。市领导小组下设专家组，由行业协会、研究智库和典型互联网金融企业中对互联网金融进行过深入研究，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

学者、从业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会商研判。

(二) 组建专门工作机构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承担市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金融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保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工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并抽调主要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实行集中办公。

(三) 落实属地责任

各区要分别成立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统筹各方力量，建立领导有力、责任明确、协调顺畅、工作扎实、措施有效的专项整治工作队伍。

(四) 加强协同配合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全面掌握本区域、本领域互联网金融活动开展情况。在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保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工商局分别与市金融局共同牵头负责本市分领域整治工作，共同承担分领域整治任务。对于产品、业务交叉嵌套、需要综合全流程业务信息以认定业务本质属性的，相关部门应建立数据交换和业务实质认定机制，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由市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并提出整治意见，必要时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整治。整治过程中牵头部门确有需要获取从业机构账户数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经过法定程序后给予必要的支持。

五、整治工作安排

(一)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2016年6月底前)。各区和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整治内容和监管责任，综合运用现场勘查、大数据检索等方式对本区域、本领域的情况进行清查。充分发挥本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作用，加强信息收集和交叉比对，加快建设互联网金融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各区要充分发挥资源统筹协调、靠近基层一线优势，充分利用互联网金融整治APP等手段，对写字楼等重点区域的互联网金融风险进行排查；工商部门要尽快提供各类互联网企

业的名录及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市金融局会同相关部门提供各领域互联网金融企业名录。5月底前，开展第一轮情况排查；6月底前，进行系统梳理比对，对未纳入第一轮排查范围的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企业，进行补录和外围排查。

(二)明确重点，深入核查(2016年9月底前)。对经全面排查后确定的高风险企业，通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实地排查，并构建企业金融风险档案。各区政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分类施策，督促整改(2016年10月底前)。对清理整治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违规从业机构，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加强督促整改。按照“一企一策”原则，针对具体问题，研究制定不同清理整顿意见。对于违规情节较轻的，要求限期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违规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闭或取缔；涉嫌犯罪的，将相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根据核查或移交的涉嫌犯罪线索，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侦查。

(四)总结提升，完善制度(2017年3月底前)。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定期将相关工作资料(包括所排查行业现状、相关数据、风险情况、突出问题、工作措施等)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负责定期汇总形成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报告。各金融管理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及时总结经验，为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互联网金融领域规章制度提供支撑；同时，要结合实际，加强对互联网金融活动的常态化风险监测，建立融互联网金融监管、金融风险管控、社会综合治理于一体的互联网金融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站在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的高度，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整治重点，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切实鼓励和保护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促进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宣传专项整治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同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积极主动作为和推诿扯皮等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严肃问责。

转自：首都之窗

行业资讯

新兴金融聚集区耀动京津冀

——顺义区参展第十二届北京金博会侧记

拥有首都国际机场的顺义，作为国家对外交往的窗口区，是我国构建全方位开放格局，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门户，也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的重要节点。

金融是推动区域合作与产融结合的重要支撑。顺义独特的区位和产业基础，吸引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等新兴金融机构向顺义聚集发展；自2012年4月，北京市金融局与顺义区政府提出在顺义打造首都产业金融中心以来，顺义彰显出强大的聚合力，已发展成为北京新兴金融聚集区。

立足金融业在顺义集聚形成的“两走廊一基地”空间格局，顺义逐步呈现出金融机构加速聚集、金融业态持续丰富、税收贡献不断释放、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继续推进、创新平台建设逐步推进等特点。在此基础上，顺义区明确“空港、后沙峪、马坡”三大金融平台，进一步吸引新兴金融聚集，铸就未来金融中国梦的港湾。

忆往昔峥嵘岁月金融业硕果累累

近年来，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下，顺义金融顺势而为，悄然蜕变，金融产业快速发展，首都新兴金融聚集区初具规模。

金融产业快速发展。金融机构加速聚集，共拥有各类金融机构240家，北京融资租赁聚集区成功聚集近40家融资租赁企业，商业保理试点已有近10家企业落地

展业，民生系、国开系、中交系、中森系等为代表的产业金融成体系、组团式聚拢顺义，首都产业金融中心已经初具规模。金融业态持续丰富，业务领域覆盖银证保、VC、PE、财务公司、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十余种主要业态，金融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税收贡献不断释放，截至 2016 年上半年，金融机构实现税收 25.95 亿元。金融产业贡献率突出，已成为继汽车、航空之后顺义区第三大支柱产业。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进一步推进。全区共有上市挂牌企业 44 家，涵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四板、海外市场；上市企业累计直接融资 1210 亿元，定向增发、公司债、中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灵活运用，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带动作用明显，资本市场顺义板块正在不断壮大。

海阔凭鱼跃 新兴金融如鱼得水

金融机构为顺义铸就金融梦贡献力量，顺义更为广大金融机构营造了广阔发展空间，通过持续的政策创新、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顺义具备了打造新兴金融聚集区所必须的环境。

政策创新。顺义区率先推出《顺义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办法》和《顺义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办法》，重点从金融招商和企业上市两方面给予政策支持。2015 年，全面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出台了《顺义区支持创业企业上市发展办法》，重点推动创业企业在新三板等新兴资本市场挂牌，构建起了支撑顺义金融发展的政策体系。

模式创新。建立了“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上市企业+”等创新联盟发展模式，搭建行业交流合作平台，获取项目信息，争取政策倾斜，挖掘衍生资源，加速机构聚集，促进各业态融合发展。

机制创新。搭建统一的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服务平台，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部门联动，机制联通，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后续服务和延伸服务，推进社会资本

参与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全面提升融资服务水平。

晴空一鹤排云上 金融发展迎历史契机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的大背景下，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正北方的顺义，依托雄厚的产业基础和金融发展势能，自然成为了与北京城市副中心政治功能相响应的承接首都乃至京津冀经济功能的承载地。为进一步夯实首都产业金融中心基础，并借助金融业扩大开放试点示范的历史契机，顺义依托金融业聚集的“两走廊一基地”，进一步聚焦“一区一城一园”三大金融平台，进一步提升新兴金融聚集度和影响力，并为全国的产融结合和经济转型探索经验。

“两走廊一基地”，即空港走廊、潮白河生态走廊和上市企业培育孵化基地。结合两走廊资源优势，围绕首都产业金融中心建设，聚集了股权投资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新兴金融业态，并吸引、培育了大批与金融相关的会计、审计、法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咨询等金融智业机构，金融专业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形成了产业为本、金融为用、产融结合的新局面。

同时，在“三区三镇一园”打造发现广泛、发展广阔的组团式上市企业培育孵化基地，形成以高端制造、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现代农业等高精尖产业结构为核心的行业上市板块，为多点支撑的经济发展格局培养生力军。

新兴金融与实体产业在“两走廊一基地”有机融合，在此基础上，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一区一城一园”三大金融平台日益显现，即后沙峪金融商务区、马坡金融城、空港融资租赁产业园。

后沙峪金融商务区位于空港走廊西部，周边拥有新国展、中粮祥云国际生活广场、欧陆时尚购物中心、临空皇冠假日酒店、希尔顿酒店、鼎石国际学校、丽斯花园别墅等，商务发达、交通便利、配套完善。目前，已聚集华夏基金、中航油财务公司、中航租赁、中国国航、空港股份、首航直升机等多家金融机构及上

市企业，重点吸引会展金融、产业链金融、消费金融、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新兴金融业态，未来将成为品牌影响力较高、国际化开放程度较高、金融创新能力较高的新兴金融示范发展平台。

马坡金融城依托潮白河优越的生态环境，积极承接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外埠进京金融机构总部，强化京津冀金融协同发展，突出功能性金融总部特色。已聚集民生银行总部基地、北京银行第二总部基地、中信银行信息技术研发基地等，重点吸引各类结算型、交易型、经纪型、创新型等功能性总部金融机构。未来，通过金融机构聚集，突显新城特色，形成产城融合、功能完善、财智聚汇的生态金融城。

空港融资租赁产业园位于空港走廊东侧，紧邻首都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产业基础良好、发展空间广阔、政策优势突出、金融要素密集、人才资源丰富、生活配套完善。已聚集融资租赁企业近 40 余家，成为全市第二大租赁企业聚集地。下一步，将深化与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商业保理专委会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树立首都产业金融中心、北京金融租赁聚集区、首都商业保理试点区的品牌形象，突出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产业基金等临空指向型金融机构，打造成为首都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为主要特色的产业园。

顺义——中国的金丝雀码头，这个产业发达、政策开放、环境宜人的北京新兴金融聚集区，正在彰显出对新兴金融的强大聚合合力！

在这里，春风得意，骏马奋蹄，新兴金融机构快速成长！在这里，海阔鱼跃，天高鸟飞，金融创新亮点频现！

在这里，千帆竞渡，百舸争流，新老金融机构竞合发展！

潮白河畔的这一方沃土，沐浴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春风，承载着昔日的光荣与辉煌，在发展的康庄大道上向着崭新的目标迈进！

文化租赁开启融资新渠道

近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的文化创意产业，因为“轻资产、高风险”特点，面临着无法通过传统融资渠道向银行融资的困境。北京晨报记者近日从市商务委获悉，北京市启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运行一年，通过放宽六大重点领域市场准入，有效催生了与首都功能定位相契合的十个新业态。其中，“文化租赁”为文创企业搭建了新的融资渠道。

“文化租赁” 建融资渠道

2015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达到3072.3亿元，占全市GDP的13.4%。为解决“市场失灵”造成的文化企业融资困难，北京在国内成立了第一家以文化资产融资租赁为主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文化租赁”的方式为文创企业搭建了新的融资渠道。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9月，北京明确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文化资产融资租赁业务纳入了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政策范围，国内首笔以版权为标的物的融资租赁业务顺利实现——“文化租赁”帮助北京华夏乐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纳斯尔丁·阿凡提》和《冰川奇缘》两部音乐剧版权为标的物，成功融资500万元。

近70家文创企业 融资超15亿

文化无形资产的融资租赁，有“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形式。“直租”即租赁公司购买文化企业所需资产，再租给文化企业，收取企业租金的模式。“售后回租”即由文化企业将自有资产或外购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后，租赁公司再将其回租于文化企业，收取企业租金的模式。

文化租赁将《奔跑吧兄弟》出品方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洛宝贝”系列标识形象著作权为租赁物，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解决了企业资金问题，同时还积极为企业引进中信金控、明石创新等知名投资机构，为企业提供推荐上市辅导券商，策划新三板上市等诸多服务。

针对广播影视、动漫、游戏、文艺演出等行业，文化租赁已建立起了多种融资租赁经营模式，目前对近70家文创企业完成了以影视剧版权、著作权、专利权等为租赁物的融资，融资额超过15亿元。

转自：北京晨报 记者 陈琳

热点关注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于年底正式启用

央广网北京 10 月 18 日消息 据经济之声《天下财经》报道，国家工商总局昨天召开第三季度新闻发布会。会上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实施两周，全国已换发 56 万张“五证合一”执照；今年前三季度，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 33.6 万件，其中虚假广告案件占比 45.8%，创近年同期新高；前三季度，消费投诉量和增幅达到近五年来最高值。另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于年底正式启用。

今年 10 月 1 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正式实施。所谓“五证合一制度”，就是以前设立企业，要办齐“五证”，需要跑多个部门、填一沓表格，现在改为申请人只需在一个窗口、填一份材料，就可以把市场监管、质监、国税、地税、人力社保、统计等多个部门的手续一次办好，拿到一张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就可以开业经营了。

国家工商总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于法昌在会上介绍，截至 10 月 13 日，全国已换发 56 万张“五证合一”执照。随着“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继续完善，投资创业的便捷性也相对提高。三季度，网民对市场准入环境的正面评价比例高达 83.2%，其中，55.9%的网民认为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大幅减少了企业创立时的制度性成本。最新发布的新设企业数据显示，市场准入环境更加宽松便捷，进一步激发了市场的活力和创造力。

于法昌：“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新设企业达到 401 万户，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 1.46 万户，明显高于 2015 年每天 1.2 万户。市场主体的增加也带动就业量的上升，如全国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实有 2.97 亿人，比 2015 年底增加 1666.2 万人。其中，新设小微企业带动就业增长显著，由开业时平均每户 6.2 人增加到 7 人。”

在会上，工商总局还发布了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的数量，共计 33.6 万件，比去年同期下降 1.2%，案值 41 亿元，下降 19.1%。其中，虚假广告案件占比 45.8%，创近年同期新高，涉及农资、生活美容、美体、休闲服务、服装、服饰及医疗器械的虚假广告较为严重。

于法昌：“由于受利益驱使，部门广告经营主体没有严格法律规定发布广告，导致虚假广告的情况屡禁不止，出现了集中增高。今年以来，实际上整体广告形势有好转，但虚假广告的占比仍比较突出。工商部门将根据互联网广告等特点，继续加大对虚假广告，还有其他广告的查处力度。”

于法昌还介绍，前三季度，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受理的消费投诉量和增幅也达到了近五年来最高值。

于法昌：“共受理消费投诉 117 万件，同比增长 27.2%，已办结 107.3 万件，办结率 91.8%，涉及争议金额 27.1 亿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2.6 亿元。消费投诉的主要特点是，一是质量、合同和售后服务问题是投诉的主体。二是一些新消费领域投诉增长较快。特别是文化娱乐服务（2.3 万件）、网络接入服务（4.1 万件）、文化、运动娱乐用品（0.4 万件）、网络购物（15.5 万件）、汽车及零部件（7.3 万件）等新消费。三是房屋及家装建材类投诉大幅提升。主要问题是，延迟交房不按合同赔偿、虚假宣传、质量问题开发商不予处理、装修建材质量问题、装修服务不达标、装修公司有合同违约行为等。”

另外，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于年底正式启用。

于法昌：“现在，我们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经开通，年底正式开通，每个人都可以互联网进入界面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可以查这些信息，企业基本信息，第二企业许可信息，第三企业被处罚信息，还有些信息，是希望下一步再完善是，行业协会对该企业信息还有消费者投诉的信息。”

转自：央广网

征信系统对融资租赁企业的影响分析

——以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例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是一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大型专业租赁公司，总部设立在上海，截至 2016 年 6 月，总资产超过 390 亿元人民币。

为了支持人行征信系统的建设工作，同时追求健康与高速并存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风控水平，海通恒信在获得征信中心的接入批复后，于 2016 年 6 月，通过接口方式接入人行征信系统，正式获得查询企业征信报告的权限。

征信系统接入历程

2015 年 8 月，海通恒信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接入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申请书，计划通过金融城域网、接口报数程序的方式接入。

2015 年 10 月，海通恒信接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复函，同意启动海通恒信接入征信系统的实施工作。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复函后，海通恒信成立了征信工作项目组，并迅速启动了具体接入的实施工作。

报送征信数据是一项严谨的工作，征信系统的接入也是一个全面的系统工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企业征信上报系统的开发

企业征信上报系统可自动抽取公司租赁系统中的相关征信信息并生成上报文件。与传统的手工的征信信息上报方式相比，能够节省人力资源，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上报信息的错误率。

公司租赁系统的改造与征信中心的网络联通

根据征信中心对上报数据的要求，公司对租赁系统做了部分改造，新增和完善了部分数据项，使租赁系统的设计更加合理化；同时通过专线的方式连接征信中心网络，保障了网络与数据安全。

公司租赁系统中客户数据的补录与校验

海通恒信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累积客户数量较多，公司租赁系统中难免存在小部分数据在准确性和完整性上不足的情况。为此，公司组建了数据补录小组，在征信接入项目启动后的近两个月时间内，通过系统查询和查阅归档资料等方式，全面、认真的校验和补录了自 2009 年以来近 3900 个的客户数据信息，提高了公司租赁系统中客户数据的质量，满足了征信中心对上报数据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的要求。

公司在补录客户数据的过程中进一步完善了各个部门在租赁系统中录入和审核数据的要求，提升了公司相关工作的规范性。

征信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相关规定，结合海通恒信实际，建立了公司内部征信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征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征信岗位设置；信用信息的报送、维护和查询使用、异议处理，等多个方面：一是征信岗位设置。公司根据不同的征信工作职责设立了不同的征信岗位，分别为

系统管理员岗、征信台账管理员岗和征信专员岗。每个岗位均有 AB 角的设置，保障了公司征信工作的有序规范运行。二是信用信息的报送、维护和查询使用。规定了信用信息的报送、维护和查询使用等各项征信相关工作的前提条件、操作流程和负责岗位等。三是异议处理。规定了公司客户向公司提出征信异议申请后的处理方法，包括受理岗位，处理流程以及处理时限等内容。

在公司项目组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以超预期的速度于 2016 年 2 月完成了上述各项准备工作，并向征信中心提交验收申请，于 2016 年 3 月正式获准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在经历 3 个月合格的上报期后，海通恒信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签订《征信系统接入服务协议》，获批征信报告查询权限。

接入征信系统后风控能力的变化

信贷审批效率和风险预警能力提升

通过接入征信系统，海通恒信可在授权约定期内查询客户的企业征信报告。使公司在贷时审批过程中，及时掌握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提高了信贷审批效率，提升了风险预警能力。

贷后资产回收能力提升

由于征信系统能够反映客户在整个金融系统中的全面信用状况，客户各类贷款信息与资产五级分类信息直接体现在企业征信报告中，金融机构之间对客户信用水平的信息对称性因此提升，且由于客户的融资能力与信用水平息息相关，接入人行征信系统可增加客户的违约成本，进而提升了客户对海通恒信的融资租赁款偿还的重视程度，增强了公司的资产回收能力。

例：甲公司于 2012 年与海通恒信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限 36 个月。甲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逾期，为此海通恒信资产管理部先后 4 次上门拜访。期间甲公司出具过多次承诺函承诺支付租金，却始终没有兑现承诺。2016 年 3 月海通恒信正式上报征信数据后，甲公司发现上述逾期信息已记录在其征信报告中，严重影响了甲公司的信用和融资能力。甲公司立刻主动多次找到海通恒信要求支付租金以维护其信用记录。

贷后资产分析能力增强

通过接入人行征信系统，海通恒信完善了资产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了客户信息及合同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增强了对贷后租赁资产分析能力，为公司决策提供了更多依据。

接入工作的思考和建议

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指导和配合、在上海资信有限公司的帮助下，海通恒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征信系统的接入工作，成为首家通过接口报数程序接入人行征信系统的大型融资租赁公司。在此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思考和建议，供各方参考与讨论。

1. 由于融资租赁行业属于类金融行业，存在一定的特殊性，而企业征信系统目前的上报规则与系统设计起源于商业银行体系，目前的企业征信系统对融资租赁行业的一些特殊业务模式的支持程度仍不完善，如联合承租业务模式和供应商发货履约担保等，因此所上报的部分关于融资租赁行业特殊业务模式的征信信息不能完全反映实际情况。

以联合租赁模式为例，联合租赁模式是指同一个租赁合同下存在多于一个联合承租人的特殊模式，即多个联合承租人为同一个租赁合同承担均等的债务责任。

如按照默认的征信规则上报，则征信系统会将每一个联合承租人名下均计入一笔该合同项下的全额债务。当其他金融机构查询联合承租人的征信报告时，很容易放大该联合承租人在联合承租合同中所承担的债务责任，影响联合承租人的融资能力。

2.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只有在事先获得客户企业授权的前提下，才可以上报客户企业的征信信息。

当客户企业发生违约时，因为缺乏企业客户授权，公司无法将该客户的违约信息上报至征信系统，既无法提升客户违约成本，保障公司自身资产安全，又不能公开客户的违约行为，减少该客户未来的或有违约行为。

因此，是否可以考虑将未签订征信授权书的企业客户的违约行为进行强制上报，以减少主观恶意违约行为的发生。

最后，希望征信系统能够不断完善与发展，各方携手为构建诚信社会共同努力。

版权声明：中国征信杂志（微信号：zgzxzz）所有注明来源于《中国征信》杂志的文章，请媒体和微信公众号转载时注明出处，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转自：《中国征信》2016年第10期

作者：丁学清，现任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